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第 20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:00－下午 14:00

地點：本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（人發系圖書館內）

主席：李思賢主任委員

出席：田秀蘭委員、李佳芝委員、林陳立委員、張芳維委員、許瑛珺委員、郭靜姿委員、連群委員、曾育裕副主任委員、趙家琛委員、謝伸裕委員、鍾志從委員（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）

請假委員：王永慈委員、李琪明副主任委員、闕月清委員

列席人員：張憶佳委員、黃懷蒂執行秘書、盧萱專員

（委員總數：15 人，法定開會人數：8 人，實到：12 人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確認委員出席狀況。

二、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：

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迴避，不得參加審查：

- (一)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。
- (二)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三)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。
- (四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(五)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19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，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。

提案序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	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共計 2 件，提請討論。	1. 201510HM003 單次運動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孩童工作記憶之影響：決議修正後通過，持續審查頻率為半年。 2. 201510HM004 離心阻力運動對延遲性肌肉酸痛、血管功能及運動表現之影響：決議修正後通	1. 計畫主持人回覆委員會意見中。 2. 委員會後複審中。

		過，持續審查頻率為1年。	
提案二	本審查會及研究倫理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書檢討修正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已依通過之 SOP 執行，惟部分內容因應教育部查核複審需再修正，詳請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二。

二、教育部查核：

- (一) 本校已於104年12月2日接獲「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複審報告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12月15日完成修訂及提送查核辦公室第二次複審。教育部於104年12月24日函覆本委員會通過查核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教育訓練：

- (一)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業於104年12月11日舉辦「104年研究倫理講座（3）」，邀請黃懷蒂執行秘書說明如何申請研究倫理審查，以及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常見問題分享。當日參與人數共計126人，活動滿意度平均4.4分（5分量表）。

四、審查案件：

- (一) 報告104年1月12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，請見附件三。
(二) 報告104年11月25日至12月23日微小風險審查案件通過狀況，請見會中附件四。

五、審查費收支：

因科技部人文司專題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政策修正為案件執行前送審（如附件五），本審查會104年12月受理案件數不如預期，因此主委專簽奉學校同意減免105年行政管理費，預估今明兩年尚可平衡收支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持續審查案1件，結案2件，共計3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，請自行宣告並迴避。
- 二、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，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六，該資料已於會前一周提供給各位委員，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，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。
- 三、一般審查持續審查案共1件：

案號	計畫名稱	通過	修正 後通 過	修正 後提 下次 會議	不通 過

201502HS00 1	不被看見或看見：恐同、暴力與異質空間	3	7	1	1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投票人數：12 人、棄權 0 人、利益迴避 0 人、離席人數：0 人

主席詢問非專業委員意見。

討論內容及摘要：

本案因研究對象為同性戀者，且研究主題較為敏感，應注意額外的保護。計畫主持人已設計相關機制，是為合宜。

決 議：決議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要點如後：

1. 鑑於保護研究參與者之匿名措施，請主持人提供匿名參與者列冊資訊（以匿名或代號呈現即可），俾利本委員會確認收案情形。

四、一般審查結案共 2 件：

案號	計畫名稱	通過存查	說明後提下次會議	不通過
201503HM001	中部某國小正確用藥教育介入成效之探討	7	4	0

投票人數：11 人、棄權 0 人、利益迴避 0 人、離席人數：1 人（校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，女）

主席詢問非專業委員意見。

討論內容及摘要：

1. 本案研究資料的保管似未說明清楚，需補充。
2. 知情同意書用蓋章方式，建議改為簽名。另研究參與者之簽名也需再補完整。

決 議：通過存查。

建議修正要點如後：

1. 請主持人補充說明研究資料的儲存、保護方式、保存期限，及研究結束後是否銷毀。
2. 知情同意書主持人僅採用蓋章，建議主持人以後更改為簽名，確認主持人確實知悉這些同意書的簽署。
3. 最後一份同意書家長只簽一個字，為確認參與者意願，建議聯繫參與者確認參加之研究意願，亦將全名增補簽署。

案號	計畫名稱	通過存查	說明後提下次會議	不通過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201504HM008	穿戴式運動傷害與疲勞警示系統開發	11	0	0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

投票人數：11 人、棄權 0 人、利益迴避 0 人、離席人數：1 人（校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，女）

主席詢問非專業委員意見。

討論內容及摘要：本案依本會核可之內容執行，無偏差狀況。本會同意結案。

決 議：通過存查。

提案二：本審查會及研究倫理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書檢討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教育部查核複審結果（如附件一），本審查會及研究倫理中心標準作業程序書修正有部分項目需修正。本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委員會前，召開 104 年度第 3 次 SOP 小組會議，檢討修改審查會暨研究倫理中心 SOP 部分內容，會議紀錄及相關修正如附件七，提請委員會討論及確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審查會服務收費標準修正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今年度本會受理研究倫理審查案件辦理服務收費相關經驗，舊版審查服務收費標準部分內容有檢討更正及增補之需要。研究倫理中心已研擬服務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八，提請各位委員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本審查會業經「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是否向本校報告並申請獎勵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審查會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接獲「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報告表」，初步評定結果為合格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

備註：

- 一、 下次開會時間待議，地點為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（人發系圖內）。
- 二、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，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，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，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。不便之處，煩請見諒！